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

承辦人：科員 林純華

電話：03-3322101#6686

傳真：03-3322694

電子信箱：1003779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桃原福字第1100011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1年度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10年7月19日原民社字第1100040142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摘要如下：

(一)補助對象：本會及所屬機關(構)、各級地方政府、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學校與人才培育有關之民間團體。

(二)計畫類型：

1、訓用合一計畫—保證就業訓練計畫、輔導就業訓練計畫(全日制訓練)。

2、在職訓練計畫。

3、考照訓練計畫。

4、其他經本會同意政策性專案需求者。

(三)訓練主軸：共計9項，包含社會福利服務業、觀光旅遊服

人事室 110/07/22 08:25



1100006216

無附件



務業文化產業技藝類（含文化創意）、美容（含美甲彩繪）及美髮、電腦資訊類、職業駕駛類、商業行銷類、農業類、工業類等。

(四)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0年8月20日前提出申請。

(五)受理單位：

- 1、原民會：依法設立公私立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學校及其他經本會同意政策性專案需求者，應備申請文件函送原民會。
- 2、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民間團體申請者（以會址所在地為受理之地方政府），應提經地方政府初審後核轉原民會。

三、旨揭計畫請至本局官網/訊息公告/最新消息下載。

正本：楊議員進福、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王議員仙蓮、林議員志強、簡議員志偉、陳議員瑛、本市各大專院校、本市各公立高中、原民社團

副本：



裝

訂

線

